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蘭詠

電話：04-37061533

電子信箱：e-p22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555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書函、銓敘部原函 (A09030000E_1130055507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30055507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7條第6項所定，具原住民身分公務人員自願退休年齡55歲之規定，業經113年3月28日考試院第13屆第180次會議決議仍予維持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4月3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30044746號書函及銓敘部113年4月26日部退三字第11356913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/05/



1130003687